

标段编号： 2510-440309-04-01-401313001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光明区再生水市政取水点升级改造建设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广东龙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3月20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工程业绩	<p>提供近 5 年（从招标项目截标之日起倒推，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市政工程专业业绩。业绩材料不超过 2 项，超过 2 项的仅对前 2 项进行复核。注：投标人提供合同关键页，原件备查。业绩证明材料应能清楚反映项目名称、签订时间（如合同无法体现签订时间，须提供中标通知书，以中标通知书日期为准）、合同金额、单位名称、工作内容；若合同内未体现以上信息，可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p>
2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p>投标人提供《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情况表》（格式自拟），并附班子成员的证明材料。注：1、证明材料包括班子成员的工程类职称证书、工程类执业资格证书、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含项目经理）</p>

		近一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等。 2、上述证明材料应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件，且证明文件应扫描清晰、信息齐全。
3	履约评价	提供近 5 年（从招标项目截标之日起倒推，以履约时间为准），本单位取得建设单位出具的履约评价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不超过 5 项，若所提供数目超过 5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5 项）。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广东龙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肖丽莎			
项目经理姓名	李鹏飞	项目经理执业资格证	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p>一、企业项目业绩</p> <p>提供近 5 年（从招标项目截标之日起倒推，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市政工程专业业绩。业绩材料不超过 2 项，超过 2 项的仅对前 2 项进行复核；合计项。</p>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工程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年、月、日）	工程规模	委托单位名称
1	2022—2024 年度龙华区排水设施维修工程专业分包（龙华街道）	1343.171420	龙华区龙华街道的管网隐患整治、管网完善整治、道路检查井盖及雨水篦子修复等。	2023.6.1	龙华区龙华街道的管网隐患整治、管网完善整治、道路检查井盖及雨水篦子修复等。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2	东莞市黄江镇大冚渠、周坑渠及星光排渠临时截污服务项目	280.033602	东莞市黄江镇大冚渠、周坑渠及星光排渠临时截污服务项目(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类:截污管道,消力井,检查井,挖沟槽土方,回填土,拆除现在水泥地	2021.01.22	东莞市黄江镇大冚渠、周坑渠及星光排渠临时截污服务项目,新建截污管道合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黄江分局

			面垫层,配电箱,电力电缆,配管等;服务类:运营电费,运营人工及维修费用等。		计约4.2千米,最大管径DN400,工程总造价约285万元。	
--	--	--	---------------------------------------	--	--------------------------------	--

## 二、拟派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投标人提供《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情况表》（格式自拟），并附班子成员的证明材料；合计 13 人。

序号	姓名	职称专业名称	职称等级	执业资格证书	拟在本项目中从事专业	社保时间 (x年x月--x年x月)	证明材料
1	李鹏飞	工程师	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	项目经理	2025.01-2025.12	资质证书、社保证明
2	肖丽莎	高级工程师	高级	职称证	技术负责人	2025.01-2025.12	资质证书、社保证明
3	梁富威	工程师	中级	职称证	环保工程师	2025.01-2025.12	资质证书、社保证明
4	林燕妃	工程师	中级	职称证	生态环境管理与咨询工程师	2025.01-2025.12	资质证书、社保证明
5	何孳邦	工程师	中级	岗位证	施工员	2025.01-2025.12	资质证书、社保证明

							证明
6	莫慧珠	工程师	中级	岗位证	质量员	2025.01-2025.12	资质证书、社保证明
7	江宇迪	/	C级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安全员	2025.01-2025.12	资质证书、社保证明
8	梁海清	/	/	岗位证	材料员	2025.01-2025.12	资质证书、社保证明
9	周超	工程师	一级	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造价员	2025.01-2025.12	资质证书、社保证明
10	邓锦怡	/	/	岗位证	资料员	2025.01-2025.12	资质证书、社保证明
11	李嘉豪	/	/	岗位证	机械员	2025.01-2025.12	资质证书、社保证明
12	刘丽玲	/	/	岗位证	预算员	2025.01-2025.12	资质证书、社保证明
13	邹昌威	/	/	岗位证	劳务员	2025.01-2025.12	资质证书、社保证明

三、履约评价

提供近 5 年（从招标项目截标之日起倒推，以履约评价时间为准），本单位取得建设单位出具的履约评价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不超过 5 项，若所提供数目超过 5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5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名称	履约等级	履约时间
1	坂田河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等 3 座污水处理设施技术服务	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	优	2023.06.01
2	黄江镇板湖河中下游明渠段一体化污水应急处理服务	东莞市黄江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合格	2024.12.27
3	东莞长安锦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废水运营服务项目	东莞长安锦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合格	2024.04.10
4	广东正扬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废水运营服务项目	广东正扬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优	2024.04.15
5	明安运动器材(东莞)有限公司废水运营服务项目	明安运动器材(东莞)有限公司	优	2024.04.16

## 一、企业项目业绩

### 1、2022—2024 年度龙华区排水设施维抢修工程专业分包 (龙华街道)

甲方合同编号: B00351012023022720

乙方合同编号: \_\_\_\_\_

##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 2022—2024 年度龙华区排水设施维抢修工程专业分包  
(龙华街道)

工程地点: \_\_\_\_\_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

建设单位: \_\_\_\_\_ 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

承包人: \_\_\_\_\_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分包人: \_\_\_\_\_ 广东龙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23 年 \_\_\_\_ 月 \_\_\_\_ 日



##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陈俭  
职务: 董事长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2栋2001

分包人(全称): 广东龙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肖丽莎  
职务: 总经理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东风东安路1号1单元501室

鉴于甲方已于2023年1月1日与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下称“建设单位”)签订了《龙华区观湖街道排水设施维抢修工程(2022-2024)等六个街道批量招标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为此,甲方与乙方经友好协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工程专业分包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乙方资质情况

1.1 资质证书号码: D344152182  
1.2 发证机关: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 资质专业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1.4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至2023年12月05日  
1.5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粤)JZ安许证字[2020]114328延  
1.6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0年10月27日至2023年10月27日  
1.7 乙方属于: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

### 第二条 分包工程概况

2.1 分包工程名称: 2022—2024年度龙华区排水设施维抢修工程专业分包(龙华街道)  
2.2 分包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



①本工程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广东省、深圳市颁布的相关标准、规范、规程和验收标准的要求。当国家、行业及深圳市地方标准、规范存在不一致时，以要求更严格者为准，设计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②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视为投标人在参与投标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③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以设计文件、产品说明书或承包人提交的且由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技术方案为准。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

4.3 除本工程总包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

(1) \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 **第五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5.1 分包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5.2 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5.3 投标文件；

5.4 本分包合同；

5.5 招标文件；

5.6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5.7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5.8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5.9 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 **第六条 总包合同**

6.1 合同签订前，甲方可提供全面、准确的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供乙方查阅。当乙方要求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一份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的复印件。

6.2 乙方应全面了解总包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分包合同的签订视为乙方完全知悉甲方在总包合同项下与分包工

程有关的义务和责任。

6.3 乙方的责任：乙方依分包合同进行设计（如有）、施工及缺陷保修时，应避免其任何行为或疏漏构成、引起或促使甲方违反总包合同规定甲方的任何义务。如因乙方的前述行为或疏漏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从支付乙方的应付价款中扣除或采取其它合法的补救措施，采取措施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七条 图纸

7.1 甲方应在分包工作开工前，向乙方提供图纸   /   套。

7.2 乙方在收到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甲方。

## 第八条 项目经理

8.1 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 李寅生，职务：项目经理，手机号：13503033520。

8.2 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 肖丽莎，职务：项目负责人，手机号：13580851965，身份证号：  /  。

8.3 甲方如有更换项目经理，应通知乙方，后任继续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8.4 乙方如需更换分包项目经理，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更换分包项目经理。

8.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分包项目经理。

## 第九条 甲方主要义务

9.1 组建与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班子，全面履行总包合同，组织实施施工管理的各项工作，对工程的工期和质量向建设单位负责。

9.2 甲方应完成乙方施工前期的下列工作：

9.2.1 向乙方交付具备本合同项下作业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9.2.2 向乙方提供其施工所需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

9.2.3 向乙方提供相应的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乙方有义务保护好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

9.3 负责编制总施工组织设计，统一制定各项管理目标，审核批准乙方提供的年、

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乙方不能按甲方批准的进度计划施工时，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经甲方批复后，方可实施，以保证分包工程如期竣工。

9.4 负责总施工组织设计技术交底，负责组织乙方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图纸会审，向乙方进行设计图纸交底，监督乙方技术档案资料的收集和整理，积极和乙方一起配合建设单位的档案归档、验收及工程验收工作。

9.5 负责与建设单位、监理、设计及有关部门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9.6 甲方有权在本合同范围内按本公司各项管理规定、项目部管理规定、施工规范和监理条例给乙方进行奖励和处罚，凡因乙方施工中管理不善、施工队伍和班组不服从项目指挥，给工程质量和安全造成隐患的，或者在项目部发出整改意见后，乙方未能按合理要求完成整改的，直接影响工程质量或施工安全的，则甲方将酌情对乙方进行处罚，罚金将在乙方的履约担保中扣除。

9.7 根据工程情况要求乙方增减施工人员及管理人员数量，满足施工生产需要。对施工质量低劣、技术差、不服从指挥、有违法乱纪行为的人员予以清退。

9.8 组织乙方劳务人员实名制和分账制制度的管理，审核监督乙方劳务人员花名册、劳动合同、工资支付情况。

9.9 对于安全文明设施的投入，建立有效的、动态考评机制、专业的考评组织，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支付、使用进行跟踪管理，审核乙方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计划，审核汇总乙方安全文明措施费使用投入台账，监督检查乙方安全文明措施费投入使用情况。及时支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9.10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劳务报酬。

## **第十条 乙方主要义务**

### **10.1 进场准备**

10.1.1 乙方进场时间应以甲方通知为准，乙方接到通知后3日内立即组织工人进场，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承诺的管理人员、安全员（持证）保质保量的到位。保证有足够的技术工种和配合工种，特殊工种应持证上岗。施工期间乙方必须配备2名施工员、2名安全员（持建安C证）、1名持证建筑电工常驻施工现场、随时能调配2名以上的持证潜水员、随时能调配1名以上的持证高空作业人员，上述管理人员费用由乙方承担，其退场时间以甲方书面形式通知为准，由于乙方未按合

同要求委派上述管理人员常驻施工现场，甲方将按 300 元/天/人进行处罚。

## 10.2 进度计划

10.2.1 乙方应按甲方的指令时间向甲方提交一份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甲方应及时批复，经批准后乙方方可执行。

10.2.2 向甲方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乙方不能按甲方批准的进度计划施工时，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经甲方批复后，方可实施，以保证分包工程如期竣工。

10.2.3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对本合同劳务承包范围的工程质量向甲方负责。乙方应无条件执行甲方的进度计划安排（包括新调整的进度计划）。根据甲方计划要求，合理组织、科学安排作业计划，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保证工期；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返修、工期延误损失及各种罚款。

## 10.3 施工要求

10.3.1 乙方所有的施工内容以甲方派工单内容为准。且应对其作业内容的实施、完工负责，乙方应承担并履行总包合同约定的与作业有关的所有义务及工作程序。

10.3.2 乙方应对分包工程进行深化设计(如有)、施工、竣工和保修。若分包工程的设计或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要求存在错误、遗漏、失误或其他缺陷，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10.3.3 分包工程进行深化设计时，乙方应按照工程要求及甲方的指令及时完成并提交规定的设计内容，报甲方确认后在分包工程中使用。

10.3.4 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图及有关施工规范、标准图集施工，未经甲方技术人员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改图纸和有关的构造做法，否则后果由乙方自负，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应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的处罚。由于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10.3.5 乙方应依约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分包工程。

10.3.6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作业转包或再分包给他人，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10.3.7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与建设单位或监理发生直接工作联系。

10.3.8 乙方应允许甲方、建设单位、工程师及其三方中任何一方授权的人员在工作时间内，合理进入分包工程施工场地或材料存放的地点，以及施工场地以外与分包合同有关的乙方的任何工作或准备的地点，乙方应提供方便。

10.3.9 乙方有义务配合协助甲方做好工程资料编制整理及工程档案移交工作，如乙方不予配合，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条款对其进行处罚。

10.3.10 乙方应积极主动配合安全文明施工检查验收、建设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视察前的现场整理工作，如乙方不予配合，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条款进行处罚。

10.3.11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应负责已完分包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修复的，甲方有权予以修复，相关费用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如有多工序交叉施工，由甲方组织各乙方申报成品保护措施方案，并明确各方成品保护责任。

10.3.12 乙方应保持本分包项目施工场地的干净整洁，工作完成后按要求及时清理垃圾，做到工完场清，将建筑材料、施工周转材料、移动施工机具等按甲方指定的位置摆放整齐。

10.3.13 施工现场围挡、标识牌等材料如存在残旧、破损等影响公司形象的情况，乙方需及时向项目部报备，同时项目部也应督促乙方上报相关情况。

#### 10.4 机械设备使用

10.4.1 乙方应确保约定由其自行采购的机械设备质量合格，符合要求。

10.4.2 乙方的施工设备进场前，应仔细对照《国家禁止使用建筑工程机械及设备名称目录》和《建设工程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技术规范》及施工属地建设、安监主管部门限制使用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确认，严禁属于禁止、淘汰目录内所列设备、超使用年限设备进场。

10.4.3 乙方自行配备的机械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挖掘机、炮机、装载机、推土机、压路机、洒水车、吊车、发电机等，小型机具除外）进场前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安装机械指挥官监管系统（每月收取租金 100 元/月/台，在结算款中扣除），并接入项目设备管理平台，挖掘机、炮机、装载机、推土机、压路机、渣土车等必须安装倒车雷达报警系统，否则不予进场。如乙方机械设备进场未按要求安装机械指挥官监管系统和倒车雷达报警系统，一经发现，可视情况对乙方处 1 万元/台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代为安装，所需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 10.5 施工条件提供

10.5.1 如合同价不含水电费用，则乙方须向甲方缴纳该费用，费用从甲方支付给乙方的相关款项中扣除（如不通过相关款项扣除，则乙方必须通过对公转账向甲方缴纳该费用）。

10.5.2 生活水电费、住宿费、伙食费用及工人上下班交通费乙方自理，如需甲方提供生活用水用电、宿舍、工人用餐、工人上下班交通接送的，则按甲方要求缴纳该费用，费用从甲方支付给乙方的相关款项中扣除（如不通过相关款项扣除，则乙方必须通过对公转账向甲方缴纳该费用）。

10.5.3 安全劳保用品（包括但不限于安全帽、安全带、工装等）由甲方统一配备，安全帽 30 元/顶、安全带 80 元/件、工装 170 元/件，每名工人需至少配备一顶安全帽，两件工装，安全带按需领取，相关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上述费用标准为暂定价，最终以甲方采购价为准。

## 10.6 用工要求

### 10.6.1 管理人员

乙方派驻项目的工程、安全、技术关键岗位需经甲方面试，保证人员资质及经验满足项目管理要求。

乙方须按合同要求委派上述管理人员常驻施工现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计量员、设备管理员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甲方，并且保证更换人员前后资历、经验、能力水平相当。若发现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管理人员者，每人每次罚 2000 元。各工点必须明确现场负责人，作业时现场管理人员务必在岗，如发现擅离岗位者，每人每次罚 1000 元。

### 10.6.2 劳务人员

施工期间，所有进场的工人年龄不得超过 55 周岁，管理人员及保安不得超过 60 周岁。

乙方进场的所有劳务人员，必须持有深圳市（特区建工培训学院）的“产业工人质量安全基础训练入门级培训”合格记录方可进场。无上述培训合格记录者，必须参加由甲方组织劳务人员至深圳市特区建工培训学院为期“两天一晚”的“产业工人质量安全基础训练入门级培训”活动，乙方应投入的基础人数（本合同约定乙方投入劳务人员基础人员为 12 人，不含乙方管理人员）的培训费用由甲方承担、超出部分人员培训费用或施工过程中人员流动增加的培训费用由甲方和乙方各承担一半，培训期间人员误工费、交通费等由乙方自行承担。劳务人员培训费为：450 元/人；住宿费为：50 元/人；早餐：8 元/人；中餐 20 元/人；晚餐 20 元/人，最终以特区建工培训学院收费标准为准。

乙方应负责协助甲方落实分包范围内的建筑工地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工作，“实

名制”要求按深圳市相关规定执行，“分账制”要求详见附件《深圳市建筑工地分账制工人工资委托发放协议》、附件《〈深圳市建筑工地分账制工人工资委托发放协议〉之补充》。如因乙方落实不到位导致甲方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则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除此之外，甲方有权暂缓支付进度款并给予相应处罚。

若甲方或监理发现有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劳动者在现场施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人次。

若甲方或监理发现工地上有未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或劳务分包合同未进行备案的劳务企业人员在现场施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0 元/人次。

#### 10.6.3 乙方员工待遇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等有关规定支付乙方员工工资、不得拖欠或克扣，并为乙方员工购买相关保险。对甲方支付的工程款，乙方须优先用于支付乙方员工劳动报酬，确保不发生因拖欠员工工资而导致的停工闹事等事件。

#### 10.6.4 乙方用工培训

乙方应按季度制定工人训练计划，严格执行工人先训练后上岗制度。工人需完成质量安全基础训练后方可进入施工现场作业，质量安全基础训练内容包括职业素养、安全知识、操作规程、工伤预防、职业健康、紧急救护等。

### 10.7 员工关系处理

#### 10.7.1 劳动关系认定

乙方确认合同所涉乙方履约人员为乙方员工，均未与甲方建立劳动关系、劳务派遣、雇佣关系或其他用工关系。乙方因聘请员工产生的薪酬支付纠纷、社保缴纳纠纷、工伤死亡纠纷、非因工伤死亡纠纷等一切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

#### 10.7.2 处理主体及费用责任承担

乙方聘请员工发生薪酬支付纠纷、社保缴纳纠纷、工伤死亡纠纷、非因工伤死亡纠纷等的，乙方应立即处理，并按甲方要求在限定的时间内处理完毕并承担相应费用。

指定时间内，乙方不处理、不及时处理或未处理完毕的，甲方有权代为处理，除此之外甲方有权按照 1 万元/日/人收取违约金。

如果乙方员工恶意上访讨薪、围堵甲方项目部或公司，则按甲方供应商管理规定将乙方拉入甲方黑名单库。

#### 10.7.3 甲方介入

甲方代为处理的，因代为处理所发生的垫付款项及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根据

相关权利人所提供的初步材料确定垫付款项及费用，具体数额以甲方邮寄函件及权利人相关材料为准，乙方对此不持异议。确定垫付款项及费用后，甲方应邮寄给乙方，乙方拒不接收的，以拒收之日为送达之日。

垫付款项及费用产生后，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合同价款中扣除。如应付乙方合同价款不足以抵扣垫付款项及费用的，乙方应当在实际产生之日起5日内支付给甲方。逾期支付的，乙方以按垫付款项及费用为基数，按年利率15.4%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利息、维权费用（包括20万元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 10.7.4 涉诉责任承担

如乙方员工或有关主体申请司法救济，甲方因此发生的所有涉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20万元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全部由乙方承担。

如甲方被有权机构或司法部门认定依法承担责任的，乙方仍应在甲方承担上述责任之日起3日内向甲方支付同等数额的款项。逾期支付的，按甲方给付款项为基数，按年利率15.4%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利息、维权费用（包括20万元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 10.8 指令及规章制度

10.8.1 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因乙方不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指挥而产生的对本工程的损失和影响以及相关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视为乙方违约，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进行合约处罚警告。若乙方不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管理，由甲方每次对其处以2万元的违约金。

10.8.2 乙方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的规章制度。如相应制度更新的，以最新版本为准。

10.8.3 乙方应执行甲方和其上级单位对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维护甲方的企业形象。乙方应遵守行政法规，避免行政处罚。

10.8.4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公司现行管理制度。乙方如对劳务工人管理不善、设备租赁单位提供的设备不满足质量安全要求，导致安全隐患或安全生产事件、事故发生的，甲方可依据相关处罚条款对相关单位进行处罚，处罚款项将在工程款项中扣除。

10.8.5 乙方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生产等的管理规定，确保施工安全，不损害他人权益。

10.8.6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成本管理制度，乙方应派专职预结算人员与甲方项目成本管理部对接，及时沟通，因乙方延误上报时间或不服从甲方管理导致工程款支付延期，乙方自行负责。在办理计量、签证、变更等手续及工程款拨付期中，若出现乙方

怠工、暂停施工等现象，视为乙方违约，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且每次处2万元处罚警告（因甲方原因使工程进度款未按期支付给乙方的情况除外）。

10.8.7 乙方应积极出席甲方单位要求参加的各类工程会议，如未经甲方单位项目负责人批准而拒不参加的，乙方需支付甲方单位1000元/次的违约金，同时甲方单位将给予乙方履约评价降级。

### 10.9 余泥渣土运输车辆要求

10.9.1 承担本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任务的专业运输单位及其营运的余泥渣土运输车辆应当持有相关职能部门核发的下列有效证件：

(1)专业运输单位应持有营业执照和交通部门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余泥渣土运输车辆应持有：

①交通部门核发的《道路运输许可证》；

②城管部门核发的《城市建筑垃圾准运证》；

③公安交警部门核发的《机动车行驶证》、《深圳市余泥渣土运输车辆临时通行证》。

(3)余泥渣土运输车辆驾驶员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件。

10.9.2 乙方不持有第10.9.1款相关证件，不具备余泥渣土运输任务能力而自行承担余泥渣土运输任务，应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上述违约行为导致的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由乙方承担责任。

10.9.3(1)承担本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任务的车辆和驾驶员应当符合第10.9.1款相关证件要求，同时车辆还应具有有关保险公司投保，并取得车辆保险单。如因未投保的余泥渣土运输车辆造成第三人财产损失和(或)人身伤亡，余泥渣土运输车辆所属专业运输单位应承担连带责任。车辆应为符合《常用重型货车(泥头车)数据信息对照表》外形数据的重型车辆。

(2)乙方在完成余泥渣土运输任务时，乙方应上报甲方所有参加本工程余泥渣土运输车辆的数量、证件、车牌号码、驾驶员姓名、驾驶证件等信息。

(4)对上述情形，如需改变已提交的车辆和驾驶员名单，乙方或运输分包人应在确定改变前7天将拟改变的名单提交甲方审核确认。

(5)若乙方违反本款规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车辆运输分包人违反上述规定，乙方亦应在运输分包合同中约定此违约责任，并承担连带责任。

(6)乙方将余泥渣土运输任务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运输资质的单位时，应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7) 乙方安排的车辆不符合 10.9.1 款规定的证件要求，或未如实向甲方报送车辆和驾驶员信息，或未依程序自行改变车辆和专职驾驶员名单，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0 元/车·次

#### 10.9.4 专职检查人员

乙方应安排专职检查人员。

检查内容：(1) 承担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任务的车辆是否向保险公司投保，并取得车辆保单；

(2) 运输余泥渣土的单位、个人和车辆是否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许可证》、《机动车行驶证》、《城市建筑垃圾准运证》、《深圳市余泥渣土运输车辆临时通行证》及其他必备证件；是否满足深圳市有关泥头车的运营管理规定。

(3) 是否出借、转让或伪造准运证的；

(4) 车辆的安全状况；

(5) 是否存在车盖不严密，沿途泄漏、散落或者飞扬；

(6) 车辆是否超高超载、超速；

(7) 是否有不按规定路线、弃土点和时间行驶等违规行为；

(8) 是否将余泥渣土和生活垃圾及其他垃圾混倒；

(9) 是否在道路、桥梁、河边、沟渠、绿化带、等公共场所，雨水管渠、污水管渠及其他非指定的场地倾倒余泥渣土。

(10) 乙方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持场地内外道路文明卫生清洁，并承担卫生清洁费用。必须加强余泥渣土运输车辆的路线、时间、运载和倾倒管理。必须符合区“双提升”工作方案的要求。

(11) 运输余泥渣土的车辆必须采取遮盖防漏措施，运送途中不得遗撒，不得污染道路。

乙方指定的专职检查人员未履行合同约定的检查纠正职责，乙方应支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整。

#### 10.10 工程质量检测费用

本工程质量检验检测项目包括：按照甲方规定、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执行，包括但不限于钢筋水泥砼管材等原材料检测、密实度检测、基桩检测、地基基础检测、

植筋试验和检测、水质及环境相关检测等。乙方须按照国家、省、市规定的检测资质、设备、人员等要求实施检测工作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承担本工程建设所须的材料、设备等各项检测工作，检测结果须符合相关检测规范要求并通过甲方的审批，提交质量合格的检测成果。如发生与检测有关的安全事故，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及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工程质量检验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一条 质量与验收**

### **11.1 质量及检查**

11.1.1 分包工程质量目标：合格（以施工图及最终监理、业主验收合格为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上述目标，乙方应拆除并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目标为止，乙方承担拆除并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若乙方不拆除或重新施工，应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10000元/次，并承担由甲方安排拆除及重新施工的一切费用。

11.1.2 乙方承担自身原因引起的质量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11.1.3 分包工程的检查、验收及工程试车等，按照总包合同相应的条款履行。乙方应就分包工程向甲方承担总包合同约定的甲方应承担的义务。

### **11.2 施工验收及配合**

11.2.1 分包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乙方应按甲方统一部署及时向甲方提供完整、有效的竣工资料。

11.2.2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组织验收。

11.2.3 分包工程竣工验收未能通过，乙方负责修复相应缺陷并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11.2.4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按时向建设单位移交本工程的每延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

##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12.1 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文件等全部资料，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但不能用于与分包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乙方应当对上述资料或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其他甲方商业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12.2 在任务完成后，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返还上述资料。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

意，不得将前述商业机密用于招投标、宣传或其他活动，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该等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无效、解除、履行完毕而解除。

### **第十三条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 **13.1 安全生产**

13.1.1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目标：满足建设单位及甲方相关要求规定

13.1.1.1 无死亡、无重伤事故，单个项目施工期内轻伤率不超过3‰，无火灾及重大交通责任事故。

13.1.1.2 一般事故隐患整改率达100%；

13.1.1.3 施工人员中三级安全教育培训执行率100%；

13.1.1.4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率100%；

13.1.1.5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持证率100%；

13.1.1.6 使用现场起重设备、电焊机等设备工器具合格率100%；

13.1.1.7 施工现场脚手架验收，且合格率100%。

13.1.2 签订本合同时，根据分包工程特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乙方尚应遵守公司劳务分包管理制度及其他安全文明施工奖惩规定。

13.1.3 在分包工程施工场地涉及危险地区或需要安全防护措施施工时，乙方应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现场安全。

13.1.4 在非乙方责任范围的施工场地涉及危险地区或需要安全防护措施时，乙方有责任报告甲方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现场安全。

13.1.5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及甲方有关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13.1.6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监理工程师或相关主管部门进入其施工场地检查，对检查中提出的隐患或问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进行整改，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或问题。

13.1.7 合同履行中一旦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积极处理，甲方予以协助。如果由于乙方人员违反相关规定造成的损失，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根据造成的损失大小和影响，另外给予甲方不少于合同金额1%的赔偿金。

意，不得将前述商业机密用于招投标、宣传或其他活动，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该等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无效、解除、履行完毕而解除。

### **第十三条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 **13.1 安全生产**

13.1.1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目标：满足建设单位及甲方相关要求规定

13.1.1.1 无死亡、无重伤事故，单个项目施工期内轻伤率不超过3‰，无火灾及重大交通责任事故。

13.1.1.2 一般事故隐患整改率达100%；

13.1.1.3 施工人员中三级安全教育培训执行率100%；

13.1.1.4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率100%；

13.1.1.5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持证率100%；

13.1.1.6 使用现场起重设备、电焊机等设备工器具合格率100%；

13.1.1.7 施工现场脚手架验收，且合格率100%。

13.1.2 签订本合同时，根据分包工程特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乙方尚应遵守公司劳务分包管理制度及其他安全文明施工奖惩规定。

13.1.3 在分包工程施工场地涉及危险地区或需要安全防护措施施工时，乙方应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现场安全。

13.1.4 在非乙方责任范围的施工场地涉及危险地区或需要安全防护措施时，乙方有责任报告甲方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现场安全。

13.1.5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及甲方有关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13.1.6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监理工程师或相关主管部门进入其施工场地检查，对检查中提出的隐患或问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进行整改，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或问题。

13.1.7 合同履行中一旦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积极处理，甲方予以协助。如果由于乙方人员违反相关规定造成的损失，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根据造成的损失大小和影响，另外给予甲方不少于合同金额1%的赔偿金。

15.1 总包合同约定就分包工程部分由建设单位供应的材料设备，同样视为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施工过程中涉及到使用甲供材的，乙方需在每月1号之前将次月所需的甲供材计划（包括所需材料的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如有）、数量、使用部位、计划进场时间）以书面的形式上报甲方。如未及时上报，造成施工停工等甲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甲供材损耗要求：请乙方严格控制材料用量，如结算时，甲供材净用量超出图纸、损耗量超出下表约定比例，超出部分由乙方承担，费用从甲方支付给乙方的相关款项中按原价的 1.2 倍进行扣除。

15.2 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现场堆放的物品及工程成品，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失，应按原价 1.5 倍进行赔偿。

15.3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1）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包括一般材料设备；主要材料设备；周转材料，均应符合设计、保证安全性能、标准规范（规范要求以甲方要求为准），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并对其采购的材料设备负责。乙方完全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对投标报价负全部责任，施工过程中乙方不得因报价过低而向甲方提出无法采购满足要求的材料设备，甲方也不因此予以任何补偿。

（2）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送有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对材料的来源及送检质量的认可并不意味着本批材料都已被批准合格，也不应妨碍甲方在任何时候拒绝采用这类材料。

（3）主要设备材料的供货商应满足下述要求，提供其相应证明文件，报甲方批准：

- ①营业执照所示营业范围符合要求（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 ②通过 ISO9000 质量认证（提供认证证书）；
- ③所用材料应通过试验（或检验/检测）报告（提供报告复印件）。
- ④电气产品必须通过“3C”认证。

（4）所有材料设备采购前应取得甲方同意，未取得同意批准的材料不得进场，不得在工程上使用，不予计量。甲方和的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乙方应负的质量责任。乙方强行采购和施工，甲方将要求其立即拆除，所有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造成工期延误，按合同中工期延误违约处理。乙方须重新采购，并确保材料设备质量符合甲方要求，批准后方可施工。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次。所有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造成工期延误，另外按 1 万元/天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拒不履行合同约定

务，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没收乙方的履约担保。

(5)如乙方在工程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甲方将发出书面通知令其立即进行更换，乙方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6)凡属本合同乙方自行采购的设备材料均由乙方自行运输、装卸及保管。验收由甲方组织。

(7)乙方必须严格执行供货合同，如期向供应商付款。

(8)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建立其施工范围内的设备材料台帐并定期提交甲方检查。

(9)经甲方确认合格的进场使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必须专用于本工程。乙方不得将任何材料和工程设备运出现场或挪作他用。如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工程材料设备或其他事由需运出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报告，说明理由。经甲方批准后，并在甲方代表在场见证下方可运出现场。未经甲方批准乙方擅自运出现场材料设备，或将本工程材料设备挪作他用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按照其擅自处理所涉材料设备价值的双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次；乙方拒不改正或其无法回复原状的，甲方有权另行购置相应材料或设备，乙方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和违约金。

15.5 乙方需向甲方申报自带机具的规格、型号、数量、安全状况等并负责安全使用，严禁机具“带病”运转。落实甲方安全技术交底和安全技术措施的要求，并针对分项工程和施工环境实际，对有关安全施工(作业)的技术要求向施工班组、施工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指导、督促施工人员严格按照安全技术要求和操作规程施工。严禁安排操作人员带病上岗和连续加班。

15.6 乙方须自行报关维护好各类施工车辆、设备、工器具和消耗材料并承担相关费用，定期做好车辆清洗、检修和保养，确保车况正常、车容整洁，不得带故障和隐患出车、带病施工。

15.7 车辆施工控制在人、车流少时施工，施工时必须开警示灯和双闪灯(坏车灯)，司机必须穿反光衣。车施工时，要遵守道路交通规定，礼让行车，注意行人的安全。

## **第十六条 工程计量及结算**

16.1 工程量按照建设单位审计的工程量确定。单价则按照建设单位审计单价(下浮前) \* (1-A) \* (1-B) \* (1-C) 确定单价。

备注: A (对建设单位中标下浮率 12.08%); B (上限价下浮率 13%); C (乙方投标下浮率 12.2%)。建设单位审计单价为甲方中标下浮前单价。

16.2 施工期间, 由于建设单位或甲方原因导致工期缩短、顺延或工程量取消的, 乙方需无条件配合, 同时乙方承诺不以任何理由对甲方要求任何经济补偿。

16.3 结算时经甲方及其上级管理单位根据派工单复核批准确定后的工程量为依据进行计量结算。如乙方未按照甲方派工单内容施工或私自进行施工的, 甲方将不予计量。

### **第十七条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

17.1 质量缺陷保修期从工程取得竣工验收证书之日算起。

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如下: 同总承包合同的保修期一致(2年)

17.2 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 在保修期内, 乙方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 甲方可另聘他人修理, 所发生的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还应对甲方进行相应赔偿。

17.3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 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17.4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第十八条 工程进度计量与支付**

18.1 工程进度计量

18.1.1 对于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超出本合同工程承包范围的增加工程量及返工工程量, 甲方不予计量。

18.1.2 中间计量审核的工程量仅作为中间计量支付的依据, 不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 最终结算工程量按乙方最终实际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和最终确认的工程量为准。

18.2 工程款支付

18.2.1 本合同工程预付款为以下第 1 种

(1) 本合同无工程预付款。

(2) 本合同工程预付款比例为合同价的     /     %, 扣回方式为:     /    。

18.2.2 甲方按乙方工程进度付款, 甲方在收到建设单位每期工程进度款后, 按乙方合同内工程进度的 80 % 支付工程进度款, 乙方自行交纳相关税金且甲方取得乙方提

供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支付工程款，乙方在申请支付结算款时需提供含质保金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18.2.3 合格工程的工程款，原则上以建设单位工程款到账为前提。如建设单位未向甲方支付预付款、进度款、剩余结算款或保修金的，甲方有权对乙方暂缓支付工程款，乙方同意暂缓支付并承诺不以任何理由主张经济补偿。

18.2.4 工程款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转账、商业汇票、银行保理，具体视甲方的资金情况决定最终的支付方式，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

18.2.5 当进度款支付至本合同（包括本合同的补充协议）价款的80%后停止付款。

18.2.6 分包工程结算经甲方及其上级管理单位审核完成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97%。

18.2.7 预留结算价款的3%作为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待缺陷保修期满后30天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 **第十九条 发票要求及责任**

19.1 每次计量完成后3日内，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为小规模纳税人，也应当要求乙方提供由税务局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应在开票之后3个工作日内将发票送达，未提供发票的不办理付款手续。

19.2 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格的或属于初次与甲方签订合同的，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

19.3 乙方提供的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乙方还应遵守如下条款：

19.3.1 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交甲方办理发票交接手续，无甲方经办人员签认，视为乙方未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发生增值税专用发票丢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19.3.2 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导致其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造成甲方不能抵扣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19.3.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实际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低于合同中约定税率的，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无法抵扣部分的税款金额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9.3.4 乙方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乙方提供履约担保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部履约担保，以上违约金或履约担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乙方重新开具的发票仍与合同约定不符的，乙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甲方拒绝接收；乙方无法开具发票的，乙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9.3.5 甲方将根据合同中约定的账户支付款项，若乙方账户变更应书面通知；如乙方随意改变账户，甲方将拒绝付款，由此引起的延期付款责任及相关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9.3.6 因乙方自身纳税人身份，纳税方式变化带来的适用增值税税率的变化，导致对甲方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19.3.7 如果甲方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19.3.8 如果获得开具的汇总专用发票，则乙方应提供其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19.3.9 如有因乙方产生的失控发票，即在后续存续期间乙方不履约纳税申报义务或违反税收管理规定而导致原来正常的发票变成异常发票，因此而产生的罚款、滞纳金及对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二十条 施工变更与签证**

20.1 施工中如发生对原工作内容进行变更，甲方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并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乙方按照甲方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20.1.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0.1.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20.1.3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20.2 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0.3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乙方无权要求追加费用。

20.4 甲方根据乙方的实际履约情况，有权随时调整其合同范围内的施工内容由甲方自行施工或给本项目另外的合同段中标人施工，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对于乙方已施工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工程内容按本区域中标的合同价款及合同约定予以计量支付；甲方也有权随时调整其他标段的施工内容给本区域中标的乙方进行施工，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对于调整其他标段施工内容给乙方进行施工的工程内容按本合同的价款及合同约定予以计量支付。

20.5 施工过程中如发生签证，乙方应在签证发生后 14 天内上报甲方审核，如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限内上报，甲方有权拒绝乙方的签证要求。签证审核按照甲方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 **第二十一条 违约责任和履约担保**

### **21.1 违约责任**

21.1.1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主要义务，未依法支付工人工资的，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并代为支付。

21.1.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或违反安全生产条例，造成安全事故或损害他人权益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1.1.3 若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前提下，与建设单位或监理发生直接工作联系，或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作业转包或再分包给他人，违反任一款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的 5%，并责令改正，若乙方拒不改正，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所有损失。

21.1.4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由其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质量未达合格标准，不符合要求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并责令改正。若乙方拒不改正，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所有损失。

21.1.5 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方法：因乙方的原因造成单项工程延误，乙方需支付延期违约金人民币 60000 元/天；因乙方原因导致总工期（从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日期至竣工初验之日止）每延误 1 天，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天，上述违

约金甲方有权在工程进度款支付时直接扣除。

若因乙方原因严重延误节点工期和合同工期（指延误 20 天以上且无有效改进措施），甲方对乙方的合同履约评价评定为“不合格”，甲方将对乙方作不良行为记录，拉入甲方黑名单库。甲方将拒绝乙方 3 年内参加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公司的其它所有项目的投标。同时甲方将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没收乙方的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的 5%。

21.1.6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的规章制度，则甲方可根据有关规章制度对乙方进行处罚。

21.1.7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执行甲方及其上级单位对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未维护甲方的企业形象，或未遵守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媒体负面新闻曝光，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法定代表人被约谈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被行政机关给予黄牌处分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000 元/次的违约金，给予红牌处分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00 元/次的违约金；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被行政机关或建设单位书面通报批评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被罚款的，乙方除了承担该罚款的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21.1.8 施工期间，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期严重滞后或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甲方有权在顾全大局的前提下，及时收回全部工程或部分工程，甲方同时有权以乙方履约担保或其他可支配资金作为抵押，以便处理事后恢复工作，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将由乙方承担，该损失费用经核实后将从该履约保函或其他可支配资金中抵扣，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21.1.9 乙方不得以工程款未支付为由，擅自怠工、停工，不得违法讨薪。如发生以上事件，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清退，已完成的工程，工程量按验收合格工程量的 70 % 结算。

21.1.10 上述乙方赔偿所有损失包括甲方因乙方违约遭受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甲方因此聘请律师等费用。

21.1.11 如乙方接受甲方应付款项的，乙方自愿无条件免除，甲方因此前违约所应承担的责任。

21.1.12 如乙方无法按照合同要求履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接到通知

后应无条件于2日内完成退场。

21.1.13 乙方如有其他违约行为的，乙方应按照1000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21.2 履约担保

21.2.1 双方约定履约担保采用下列第2种方式

(1) 采用现金履约担保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300000元（约为合同暂定总价的2.18%）。乙方在和甲方正式签订合同前，必须通过与合同签订单位名称一致的对公转账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甲方应向乙方开具公司收据。

(2) 采用履约保函担保的，履约保函金额为1343171.42元（约为合同暂定总价的10%）。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开具履约保函并在第一次付款前提交给甲方保管，并将其作为第一次付款申请的附件，否则不予付款。保函开具单位需为国有银行及招商银行、广发银行、上海银行或国有控股大型担保公司，且保函有效期不得小于合同工期，因合同工期延期导致保函有效期过期的，保函需同步续期。

21.2.2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则甲方可从履约担保中扣除违约金、赔偿金。

21.2.3 若现场出现因乙方引起的讨薪等意外情况，甲方可不征求乙方意见直接使用履约担保先行支付相关费用。

21.2.4 担保的退还：若乙方无违约行为，采用履约保证金担保方式的则在本工程完工且结算并备案完成后30天内无息退还；采用履约保函担保方式的则在本工程完工且结算并备案完成后15天内退还保函原件。

## 第二十二条 合同解除

22.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2.2 如乙方转包其承包的工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22.3.1 在疫情及其防控措施对合同履行构成重大甚至根本性障碍，致使整个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免责；同时应区分提出履行障碍的一方是否及时向合同相对方就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履行了通知和通报义务，尽可能减轻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如未及时履行上述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扩大的，在解除合同的同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2.3.2 如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则在解除合同的同时不能免除乙方的违约责任。

22.3.3 若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如：投入设备及人员不足、自身施工技术能力弱等）的影响导致工程进度缓慢、工程质量不符合甲方或建设单位的标准或者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减少施工范围，乙方不得以此为由采用任何方式索要相关的补偿费用。

22.3.4 因乙方原因被主管单位、媒体、上级部门通报处罚三次或因乙方原因被主管单位责令清退的、甲方有权解除劳务合同。

### **第二十三条 不可抗力**

23.1 不可抗力包括的范围以及事件处理同总包合同相应条款。

2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

23.3 乙方承担自身的人员和财产的损失。

23.4 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23.5 鉴于当前疫情防控工作已进入常态化管理，乙方应对疫情等突发事件有合理预见。甲乙双方同意，不得以传染病（例如新冠疫情或新冠疫情关联事件）作为解除合同、变更合同（含调价）或免除违约责任的事由。除此之外，甲乙双方同意，因传染病（例如新冠疫情或新冠疫情关联事件）增加的窝工费、赶工费等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乙方不得主张追加任何费用。

### **第二十四条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24.1 在分包作业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和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价值的物品时，乙方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甲方和乙方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顺延合同工作时间。如乙方发现后隐瞒不报或哄抢文物，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4.2 分包作业中发现影响工作的地下障碍物时，乙方应于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同时提出处置方案，甲方收到处置方案后24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顺延合同工作时间。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甲方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 **第二十五条 春节加班**

25.1 如甲方需乙方春节期间施工作业,则乙方应按甲方进度要求配备足够的人工、材料、机械等资源,确保完成甲方的春节赶工目标,赶工加班费用按甲方相关要求执行。

## 第二十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

26.1 甲方和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自行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采用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深圳国际仲裁院(SCIA)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仲裁语言为中文。
-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6.2 本协议的有效性、解释、执行及履行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台湾、澳门除外)现行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并排除任何法律冲突规则。

26.3 发生争议后,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作连续,保护好已完工作成果,除非合同已依法解除。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终止合同;
- (2) 调解要求停止合同工作,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 (4) 法院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 第二十七条 通知送达条款

27.1 双方送达地址约定如下:

27.1.1 甲方送达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粤通综合楼C栋602

联系人: 赖嘉敬

联系电话: 13634585709

甲方电子邮箱: 512110743@qq.com

其他通讯方式: /

27.1.2 乙方送达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东风东安路1号1单元501室

联系人: 肖丽莎

联系电话: 13580851965

乙方电子邮箱: /

其他通讯方式：\_\_\_\_\_ / \_\_\_\_\_

27.2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可邮寄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邮寄送达的地址及电子邮件以本合同上述约定为准，邮寄送达七日内视为送达，若按约定地址邮寄通知被邮政部门退回的，则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电子邮件一经发至对方邮箱即为送达。一方地址及电子邮件变更，应书面通知对方。

## 第二十八条 项目章使用

### 28.1 项目章许可使用范围

乙方知悉，项目专用章仅适用于现场施工管理的工程技术资料用印及往来函件。

### 28.2 项目章禁止使用范围

乙方知悉，如下情形需加盖甲方公章，不得使用项目专用章（否则不产生相关法律效力）：

28.2.1 任何合同、补充协议及超出本综合授权书权限的分包（供）合同的签证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类、采购类、服务类、技术咨询类、设备类以及劳动合同等各类合同；

28.2.2 经济补偿、赔偿协议及工伤认定类；

28.2.3 出具欠条、借条、收据、发票等资金往来凭证；

28.2.4 工程、设备、材料类结算及分包合同结算（含甲指分包）；

28.2.5 进行融资、见证、担保、开立各项保函资料；

28.2.6 任何变更本公司既有权利义务的承诺资料；

28.2.7 其他涉及资金往来、签订还款协议、签订调价协议；

28.2.8 未经分公司/公司书面批准擅自采购材料、设备；

28.2.9 确认第三方维修费用；

28.2.10 决定废旧物资处理方案；

28.2.11 分包分供合同涨价、奖励、补偿、增加合同外的工作范围、变更分包分供合同模式；

28.2.1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施工方案；

28.2.13 接收诉讼法律文书、处理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或参加仲裁、诉讼。

### 28.3 乙方承诺保证

乙方知悉，未在规定范围内使用项目部专用章的，项目部专用章所加盖的文件、

文本、协议、资料等均无效。

乙方保证，甲方已经详细、充分告知项目部专用章使用范围。乙方承诺，因项目部专用章不规范使用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或损失。

## **第二十九条 补充条款**

29.1 合同所有条款由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而成，各方均熟知各条款内容并充分理解相应权利义务，本合同任何条款均不构成对任一方的格式条款。

29.2 甲乙双方不因本合同订立，成立委托代理关系、承揽关系、合伙关系、联营关系、独家代理关系等，甲乙双方各自独立承担责任、不承担连带责任。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从事任何活动，否则相应一切违约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9.3 除双方书面同意外，甲方支付相应款项不得用于偿还合同工程款外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违约金、债权追索费用）。

29.4 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合同乙方须亲自履行合同义务，不得转让债权债务、不得交由第三人履行合同权利义务（包括部分转包）。合同一方擅自转让债权债务或交由第三人履行的，另一方有权拒绝履行合同、解除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有关损失由违约方自行承担。

29.5 甲乙双方均确认合同经打印形成，合同变更须经双方书面确认。未经双方书面确认，任何手写或涂改无效、不产生相应法律效力。

29.6 乙方明确表示或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乙方应无条件改正，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次。

29.7 其他：1) 本工程禁止转包、挂靠，否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未按照批准的施工图、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

3) 未按照规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检验不合格，擅自使用的；

4) 未按规定对隐蔽工程的质量进行检查和记录的；

5) 未经甲方确认，擅自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的；

6) 施工期间，因为质量、安全原因被相关部门书面批评或查处的；

7) 施工人员未按规定接受教育培训、考核, 或者培训、考核不合格, 擅自上岗作业的;

8) 现场施工存在安全隐患的;

9) 在施工过程中, 对于乙方安排的不称职的管理人员和主要操作技术人员,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 直至甲方满意为止, 且更换人员应在接到通知后 3 天内到位;

10) 未按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配备施工机械的;

11) 现场施工人员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要求, 经甲方要求限期整改拒不落实的;

12) 腐蚀、拉拢甲方、业主、监理人员, 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13) 其他可能影响施工质量、进度、安全的违法违规违约行为 ;

对于乙方以上 6) 至 13) 条的违约行为, 甲方可处以 20000 元/次的违约金, 3) 至 5) 条的违约行为, 经核算违约部分价值不足 10000 元, 甲方可以处于 10000 元的违约金, 违约部分价值超过 10000 元, 甲方可以处于违约部分价值 2 倍的违约金。支付违约金后乙方仍有义务及时整改违约问题。由此造成甲方其他经济损失的, 乙方还须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 29.8 处罚条款

##### 1、安全、文明、现场管理

###### (1) 现场管理

1、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不按照甲方要求位置堆放的, 不按时外运或垃圾堆放场已满, 不及时外运, 每发现一次, 罚款 200—600 元, 并按通知限定的期限每拖延一天整改, 罚款 200 元, 罚款总额累加。

2、废旧材料不按照甲方要求位置位置堆放, 不按时外运或废旧材料堆放场已满, 不及时外运, 每发现一次, 罚款 200—600 元, 并按通知限定的期限每拖延一天整改, 罚款 200 元, 罚款总额累加。

3、材料必须分类堆码整齐, 钢筋必须上架挂牌, 砂石必须打围。不同品牌的水泥必须分开堆码, 违反的罚款 200—500 元, 每拖延一天整改, 罚款 200 元, 罚款总额累加。

###### (2)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

按照《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JGJ46-2005》的有关规定, 现场临时用电不符合要求的, 如: 无工作零线端子、无保护接地端子、非三相五线制、非一机一闸一漏电、开关无盖、配电箱无箱门, 无防雨措施等, 以每一项或每一条为单位, 罚款

100-300元，按通知限定的期限每拖延一天整改，每一项或每一条，罚款100元，罚款总额累加。

每天施工完后应作到“人走场清”，未做到“人走场清”或施工现场周围及楼内的建筑垃圾不及时清运，以每处或每10平方米为单位，每发现一次，罚款100-300元，并按通知限定的期限每拖延一天整改，罚款200元，罚款总额累加。

施工现场临时施工用电方案须经甲方批准后，方可施工。现场内的临时施工线路敷设，必须使用合格的电力电缆埋地敷设，架空或挂墙须按规范敷设，接入设备或配电箱的电线电缆要规整，否则按照电缆数或不规整处，罚款100-300元，并按通知限定的期限每拖延一天整改每根或每处，罚款100元，罚款总额累加。

在施工现场穿拖鞋或凉鞋的工人，每人每次罚款50元。管理人员每人每次罚款100元，罚款总额累加。

施工现场不戴安全帽的，每人每次罚款100元，管理人员每人每次罚款200元，罚款总额累加。

严禁酒后进入施工现场，一经发现每次处以每次200~500元的罚款。

工地发生打架斗殴事件的，将对打架双方各处以1000元的罚款，对负主要责任的（先动手的）追加罚款2000元。

安全通道不合格、无安全通道指示标志、安全通道无照明、照明设施无人及时维护者，以每一项或每一条为单位，罚款100-300元，按通知限定的期限每拖一天整改，罚款200元，罚款总额累加。

施工现场应在规定的位置设置灭火器，未在规定的位置上设置灭火器、灭火器数量不足、灭火器没有标注检查日期，以每一项或每一处为单位，罚款100-300元，按通知限定期限，每拖延一天整改，罚款200元，罚款总额累加。

脚手架未按批准的方案进行搭设的，施工通道不畅通的，不按通知限定期限整改，罚款100-300元，每拖延一天整改，罚款200元，罚款总额累加。

现场施工机械设备无防护罩，以每一台为单位，罚款200元，按通知限定的期限每拖延一天整改，每一台罚整200元，罚款总额累加。现场裸土未按要求覆盖的，每处罚款2000元。

未按要求设置标志标识，停工整改至完成，并罚款500-1000元/次。

现场材料堆放混乱，停工整改至完成，并罚款1000元/处。

现场施工垃圾清理不及时，限期整改，并罚款200元/处。

浪费施工水源、电源，限期整改，并罚款 5000 元/次。

墙面乱涂乱画，限期整改，并罚款 100-500 元/次。

施工现场有大便，限期整改，并罚款 500 元/处。

消防设施配备不齐，限期整改，并罚款 200 元/处。

安全防护设施不到位，限期整改，并罚款 300 元/处。

施工通道/作业面无照明或照明设施失灵造成人员伤害，限期整改，并罚款 500 元/次。

施工人员不带安全帽，制止作业并整改，并罚款 200 元/人。

高空作业人员不系安全带，制止作业并整改，并罚款 500 元/人。

施工配电系统应实行三级配电两级保护；每台设备有专用开关箱且箱内严禁私拉乱接，严禁使用倒顺开关，电缆、电线采用埋地或架空铺设，严禁沿地面明设、随地拖拉或绑在脚手架上，违反以上规定的，限期整改，并罚款 2000-10000 元/处。

作业人员向楼外扔杂物及倾倒垃圾，制止作业并整改，并罚款 5000 元/次。

未按甲方要求进行半成品、成品保护，限期完成，并罚款 1000-5000 元/次。

损坏已完成半成品、成品，限期修复，并罚款 600 元/处。

在政府有关部门的检查中受到通报批评，限期整改，并罚款 10000-30000 元/处。

出现重大完全事故，影响工程正常进行，限期整改，并罚款 20000-50000 元/处。

现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出现重大伤亡事故或政府职能部门责令停工整顿的，限期整改，并罚款 50000-100000 元/次。

现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出现重大伤亡事故或政府职能部门责令停工整顿的，隐瞒情况不上报的，限期整改，并罚款 100000 元/次。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目标，限期整改，并罚款 20000 元。

## 2、质量管理

### (1) 材料进场

所有材料设备进场前须向甲方提交计划，并报相关质保资料证明，材料进场提前一天通知甲方，进场不及时通知甲方检验、不及时送检（进场三天内）或由此影响正常使用的，除按合同承担相应责任外罚款 500-2000 元。

材料设备经检验不合格的，不及时退场（要求时间内）、退场时未通知甲方见证的以每拖延一次罚款 500 元。对于材料进场不予严格把关的、材料来源不明的、资料与实物不符的假冒伪劣产品的，对于明知不合格或未经检验的材料物品设备还在使用

的，除每次罚款 3000-5000 元外，并按相应条款处理；送检的试验报告，最迟在检测部门发出的第二天 17:00 点前报甲方，每拖延一天罚款 300 元。

材料、半成品三证不全、未经送检或报审验收就擅自在工程上使用的，每次罚款 2000 元，并无条件拆卸下来，每拖延一天整改罚款 500 元，罚款总额累计计算。

未按材料、设备封样计划完成封样，限期完成，并罚款 500 元/项。

工程材料、设备进场不报验即用于工程上停工整顿、限期报验，并罚款。主材 50000 元/次，非主材 5000 元/次。

在接到关于修复或运走、替换不合格材料、设备的规定发出的通知或者指令后不遵守指令，限期完成，并罚款 1000 元/天。

未按要求进行工序自检，限期整改，并罚款 500 元/次。

## (2) 施工管理

在施工过程中不按要求加强自检，达不到规范要求，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情节严重的，每次罚款 300-1000 元。

施工中未按设计要求施工，经检查属于偷工减料的每次罚款 3000 元。

存在较大质量问题，或质量事故，视问题大小和事故的严重程度给予处罚。

蓄意影响阻挠业主、监理、甲方正常检查验收工作，不按期限整改，每次罚款 2000 元。

未经甲方检查就擅自隐蔽或进行下道工序的，每次罚款 500-1000 元，并在限期内无条件返工，每拖延一天整改罚款 500 元，罚款总额累计计算。

各工序‘三检’制度不健全、三检人配备不完善，或虽有三检制度和三检人员，但不尽职尽责、玩忽职守，该检查未检查，罚款 500 元，并须在限期内健全和完善，每拖延一天整改罚款 300 元，罚款总额累计计算。

施工不按设计图施工或擅自修改设计图施工，经发现对乙方处以每次 5000 元罚款；并对施工员每次处以 2000 元罚款，此罚款由施工员本人承担。

对于须甲方现场见证的基坑支护、管道、井抽污必须提前 2 小时通知，如未通知，甲方不予确认。发生的费用乙方负责。按要求通知后甲方不确认视为认可。

出现重大结构质量问题，限期整改，并罚款 100000 元/次。

对于甲方发现并要求整改的问题，乙方必须做出回复，明确整改方案及完成时间，对于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造假的情况，限期整改，并罚款 3000-50000 元/次【视情节严重性】。

出现重大二次结构质量问题，限期整改，并罚款 10000 元/次。

对甲方指出的质量问题未及时整改并回复，限期完成，并罚款 5000 元/次。

分项、分部工程未报甲方验收即进行下道工序，停工整顿、返工，并罚款 1000 元/次。

地基、边坡、支护未按要求处理，存在安全隐患的，限期整改，5000-50000 元/处，如普遍存在或拒绝整改，罚款 20000-100000 元。

天然基础施工区域基底土质必须符合设计要求，若基底土质未符合设计要求即进行垫层施工，停工整顿、返工，并罚款 5000-30000 元/处。

在混凝土浇筑前发现墙、梁、柱、板结构主筋漏扎的，钢筋数量不符合图纸要求的，钢筋级别使用错误的，限期整改，并罚款 500-1000 元/处，如普遍存在或拒绝整改的，罚款 20000-100000 元。

钢筋工程必须按图施工，在混凝土浇筑前发现钢筋等级达不到图纸要求而未办理设计变更手续，限期整改，并罚款 1000-5000 元/处，如普遍存在或拒绝整改的，罚款 20000-50000 元。

在混凝土浇筑前发现钢筋严重锈蚀无处理即使用、未采用设计及规范要求的钢筋连接方式、连接接头达不到强度要求、主筋锚固长度达不到要求、主筋未进行绑扎固定等情况，或者钢筋偏位普遍的，限期整改，并罚款 500-1000 元/处，如普遍存在或拒绝整改的，罚款 20000-50000 元。

建筑外脚手架落后于主体或者是临边防护不到位现象普遍的、脚手架平桥严重缺失的，限期整改，并罚款 500-1000 元/处，如普遍存在或拒绝整改的，罚款 20000-50000 元。

管沟支护系统明显达不到强度、刚度及稳定性的、深基坑支护系统没专家论证方案的，限期整改，并罚款 500-1000 元/处，如普遍存在或拒绝整改的，罚款 30000-50000 元。

经检测，混凝土 28 天强度达不到图纸要求，除方案要求进行补强处理外，限期整改，并罚款 3000-10000 元。

砼存在严重孔洞、结构尺寸偏差或变形偏位超出规范、柱头砂化夹渣现象严重的，限期整改，并罚款 500-1000 元/处，如普遍存在或拒绝整改的，罚款 20000-50000 元。

存在砌体通缝、透缝或者砂浆不饱满现象的，顶砖砌筑不符合要求的，现场存在一次砌筑到顶的情况，限期整改，并罚款 500-1000 元/处，如普遍存在或拒绝整改的，

罚款 20000-50000 元。

拉结筋设置位置、间距、规格、抗拔强度、长度及末端弯钩未符合要求的，限期整改，并罚款 500-1000 元/处，如普遍存在或拒绝整改的，罚款 20000-50000 元。

抹灰大面积出现漏网、开裂、空鼓的，梁底、檐口通常开裂的，限期整改，并罚款 500-1000 元/处，如普遍存在或拒绝整改的，罚款 20000-50000 元。

未按图纸施工造成返工，限期完成，并罚款 3000 元/次。

技术交底针对性不强，造成施工错误，返工，罚款 500 元/次。

未按深化设计计划完成深化设计图纸及报批工作，影响工程正常进行，限期完成，并罚款 2000 元/次。

未考虑各专业交接问题，造成施工错误，返工，罚款 5000 元/次。

钢筋级别、直径、数量、品牌普遍不符合设计或合同要求的，限期整改并罚款 20000-100000 元。

现场普遍使用不符合要求非标电线的，限期整改并罚款 20000-50000 元。

现场普遍使用不符合要求非标的给排水管材的，限期整改并罚款 20000-50000 元。

防水材料及防水材料施工厚度普遍不符合设计要求的，限期整改并罚款 20000-50000 元。

水电管线未使用符合图纸及合同要求的材料，施工单位必须进行更换，如不能更换，除扣除管线相应工程款外，限期整改并罚款 500-1000 元/次。

配电箱、开关、水龙头等水电构件、锁具、灯具等（以上所列包含但不限于）未使用符合图纸和合同要求的材料，施工单位必须进行更换，限期整改并罚款 20000-50000 元。

其它私自更换材料或偷工减料的情况，限期整改并罚款 10000-50000 元/次。

### 3、进度、报表

(1) 业主进场向甲方提交工程的总进度计划、月计划、周计划以及分项和各控制点的控制计划，如未按要求提交的每次罚款 300 元。

(2) 月计划、总进度计划、分部分项、各控制点进度未按计划完成而滞后的、又无正当理由的（书面），除承担有关损失以外，按照每一项拖延一天，罚款 300 元，罚款总额累计计算。

(3) 不能按期完成甲方工期要求，影响工程的正常交付使用，除承担有关损失以外，根据具体情况罚款 1000-5000 元，并按限定的期限整改，每拖延一天整改，罚款

500 元，罚款总额累加。

(4) 对乙方不能按进度计划完成又无抢工措施的，罚款 500-1000 元。同时甲方将安排其他人员代为抢工，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该乙方承担。

(5) 未按期完成验槽工作，限期完成，并罚款 10000 元/天。

(6) 未按期完成基础工作，限期完成，并罚款 20000 元/天。

(7) 将自施工程强迫其他分包完成，扣除相应工程款 3000-10000 元/次。

(8) 未按总控计划完成专项验收（各项竣工验收），限期完成，并罚款 10000 元/次。

(9) 总工期拖延，追究违约责任，并罚款 100000 元/天。

(10) 乙方要在每一个施工工地指定一名管理人员负责燃气管道安全保护工作，乙方如有违约情况，甲方有权处于 10000 元/次的罚款。

(11) 凡涉及到在燃气管道安全保护或控制范围内需要动土的施工作业，必须经甲方和燃气管理企业共同确认符合燃气管道保护要求后，方可实施。乙方如有违约情况，甲方有权处于 10000 元/次的罚款。

(12) 施工现场操作人员实行实名认证制，乙方如有违约情况，甲方有权处于 10000 元/次的罚款。

(13) 由于乙方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导致增加工程造价，甲方不予增加费用。

(14) 如有出现挖破燃气管道事故并被相关部门通报，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于 100000 元/次的罚款。

(15) 未按施工方案编制计划完成各种方案编制的，限期完成，并罚款 500 元/次。

(16) 拖欠民工工资致使民工聚众滋事或上访事件，限期解决并罚款 50000-100000 元/次。

(17) 特别说明：当合同内和附件内相关罚款条款金额不统一时，按罚款金额多的执行。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建设单位罚款的且合同内无相对应的处罚条款时，则乙方应按建设单位罚款金额的两倍支付给甲方。

(18) 本合同内所有罚款及违约金均可在当月工程进度款中扣除，若当月工程进度款不足以抵扣，除不支付当月工程进度款外，按月顺延直至扣完为止

### **第三十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29.1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2 月 10 日

29.2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29.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 第三十一条 合同份数

30.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时起生效，一式肆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甲方执正本共叁份，乙方执副本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 第三十二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如下，与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应按照附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 31.1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 31.2 附件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 31.3 附件三《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协议书》
- 31.4 附件四《深圳市建筑工地分账制工人工资委托发放协议》
- 31.5 附件五《深圳市建筑工地分账制工人工资委托发放协议》之补充
- 31.6 附件六《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及设施安全保护协议》
- 31.7 附件七《施工现场扬尘管理协议》
- 31.8 附件八《廉洁自律协议》
- 31.9 附件九《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协议》
- 31.10 附件十《乙方资质证明文件》
- 31.11 附件十一《乙方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授权委托证明书》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  
创想大厦2栋200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田背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账号：4420 1514 5000 5100 4022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903971

日期：2023 年\_\_月\_\_日

乙方：广东龙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东风东安路1号1  
单元501室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虎门  
富民银行

账户名称：广东龙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4405 0177 9032 0000 0111

纳税人识别号：91441900076670289J

日期：2023 年\_\_月\_\_日



2、东莞市黄江镇大凹渠、周坑渠及星光排渠临时截污服务项目

工程编号：DG HJ 2021001

合同编号：DG HJ 2021001-01

#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 年版

工程名称：东莞市黄江镇大凹渠、周坑渠及星光排渠临时截污服务项目

工程地点：东莞市黄江镇

发包人：东莞市生态环境局黄江分局

承包人：广东龙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贰佰捌拾万零叁佰叁拾陆元零贰分；

（小写）：2800336.02元。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其中包含：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零肆佰捌拾壹元伍角壹分，人民币（小写）：330481.51元。

单列部分的：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人民币（大写）：捌万陆仟捌佰柒拾元壹角壹分，人民币（小写）：86870.11元；

施工升降机安全监控系统费人民币（大写）：零，人民币（小写）：0元；

赶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零，人民币（小写）：0元；

额外增加的赶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零，人民币（小写）：0元。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21年1月22日

订立合同地点：广东省东莞市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公章）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黄江分局

地址：

东莞市黄江镇聚富路19号田美社区办公楼三楼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电话：0769-83668232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523000

承包人（公章）

广东龙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东风东安路1号1单元501室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电话：0769-87002250

开户名称：广东龙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虎门富民支行

帐号：44050177903200000111

邮政编码：523000

## 二、拟派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李鹏飞	工程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	二级	粤 244202320231 4224	市政公用工程
技术负责人	肖丽莎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50010131382 4	生态环境工程
环保工程师	梁富威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粤中职称字第 第 181900301032 0号	环保工程师
生态环境管理与咨询工程师	林燕妃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51900315463 6	生态环境管理与咨询
施工员	何攀邦	工程师	岗位证	中级	240101060012 8839	生态环境工程
质量员	莫慧珠	工程师	岗位证	中级	240103060012 8455	环保
安全员	江宇迪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级	粤建安C3 (2025) 0049741	/
材料员	梁海清	/	岗位证	/	170104000062 6	/
造价员	周超	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一级	建 [造]21214400 001055	土木建筑工程
资料员	邓锦怡	/	岗位证	/	240105000012 1796	/
机械员	李嘉豪	/	岗位证	/	091587920240 8009807	/
预算员	刘丽玲	/	岗位证	/	200110000558 4	土建与装饰
劳务员	邹昌威	/	岗位证	/	091587920240 8009808	/

项目经理 李鹏飞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李鹏飞

身份证号：429006198912291535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环境工程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9年01月03日

评审组织：东莞市轻化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19003020542

发证单位：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2月03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src>



使用有效期：2025年12月  
03日-2026年06月01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李鹏飞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9-12-29

注册编号：粤2442023202314224

聘用企业：广东龙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3-10-11至2026-10-10）



李鹏飞

个人签名：李鹏飞

签名日期：2025年12月3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3年10月11日

#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3)0923536

姓名:李鹏飞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9年12月29日

企业名称:广东龙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12月07日

有效期:2023年12月07日至2026年12月06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12月07日





202512315797724341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李鹏飞		证件号码	429006198912291535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12	东莞市:广东龙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	12	12
截止		2025-12-31 08:32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2-31 08:32

技术负责人 肖丽莎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肖丽莎

身份证号：440202198607245322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生态环境工程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5月23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工程系列生态环境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0101313824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5年9月22日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肖丽莎		证件号码	440202198607245322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6	-	202512	东莞市:广东龙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	7	7
截止			2025-12-31 11:03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7个月, 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7个月, 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7个月, 缓 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2-31 11:03

环保工程师 梁富威



粤中取证字第 1819003010320 号

梁富威 于 2017 年  
1月，经 东莞市轻化专业中  
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环保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东莞市人力资源  
局  
2018 年 02 月 09 日



### 注意事项

- 1、本证书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厅统一印制、颁发。
- 2、本证书须用计算机打印，  
涂改无效。
- 3、须加盖发证单位钢印方  
为有效。
- 4、只限本人使用，不得转  
借、伪造。



202601032576813596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梁富威		证件号码	441322198411294618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6	-	202512	东莞市:广东龙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	7	7
截止		2026-01-03 11:17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7个月,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7个月,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7个月,缓 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1-03 11:17

生态环境管理与咨询工程师 林燕妃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林燕妃  
身份证号：440982199406255860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生态环境管理与咨询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6月8日  
评审组织：东莞市工程系列生态环境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19003154636  
发证单位：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8月18日





202512318679899842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林燕妃		证件号码	440982199406255860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6	-	202512	东莞市:广东龙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	7	7
截止		2025-12-31 10:01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7个月, 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7个月, 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7个月, 缓 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2-31 10:01

施工员 何攀邦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  
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书

中国建设教育协会



何攀邦 同志于 2024 年  
01 月 18 日至 2024 年 01 月 31 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施工员(市政) 职业  
培训, 经考核成绩合格, 特发此证。



姓名 何攀邦

身份证号 441900199209021519

证书编号 2401010600128839

工作单位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何挚邦		证件号码	441900199209021519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6	-	202512	东莞市:广东龙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	7	7
截止		2025-12-30 19:26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7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7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7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2-30 19:26

质量员 莫慧珠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  
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书

中国建设教育协会



莫慧珠 同志于 2024 年  
01 月18 日至 2024 年01 月31 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质量员（市政）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莫慧珠

身份证号 452402198911292160

证书编号 2401030600128455

工作单位





202512315719616393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莫慧珠		证件号码	452402198911292160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6	-	202512	东莞市:广东龙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	7	7
截止		2025-12-31 08:26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7个月,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7个月,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7个月,缓 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2-31 08:26

安全员 江宇迪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5)0049741

姓名:江宇迪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5年03月17日

企业名称:广东龙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5年08月27日

有效期:2025年08月27日至2028年08月26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8月27日





202512318454724809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江宇迪		证件号码	441284199503170012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6	-	202512	东莞市:广东龙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	7	7
截止		2025-12-31 09:56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7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7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7个月,缓缴0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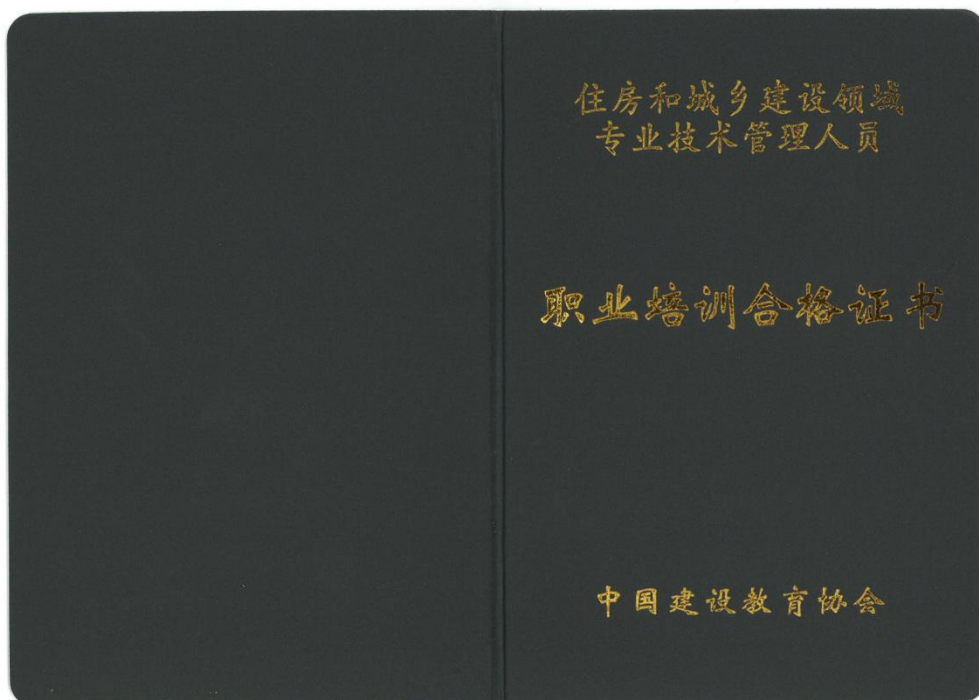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2-31 09:56

材料员 梁海清





使用有效期：2025年07月  
22日-2026年01月1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f Class 2 Cost Engineer

姓名：周超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82年02月19日  
专业：土木工程  
证书编号：建[造]21214400001055  
有效期：2025年08月10日-2029年08月10日  
聘用单位：广东龙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发证日期：2025年08月10日



202512315795856019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周超		证件号码	430981198202195613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12	东莞市:广东龙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	12	12	
截止		2025-12-31 08:32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2-31 08:32

资料员 邓锦怡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  
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书

中国建设教育协会



邓锦怡 同志于 2024 年

01 月 18 日至 2024 年 01 月 31 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资料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邓锦怡

身份证号 441283199601302369

证书编号 2401050000121796

工作单位



发证单位

2024 年 02 月 2 日

有效期至: 2027-02-02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邓锦怡		证件号码	441283199601302369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6	-	202512	东莞市:广东龙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	7	7
截止		2025-12-31 09:50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7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7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7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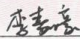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2-31 09:50

机械员 李嘉豪

 <b>证书</b> CERTIFICATE  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姓名: 李嘉豪 Full Name 性别: 男 Gender 身份证号: 441481200110175653 ID No. 职业工种: 机械员 Occupation Trade 级别: — Rank
证书编号: 0915879202408009807 Certificate No. 注册编号: 091587920248009807 Registration No.	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24年8月29日 Issued D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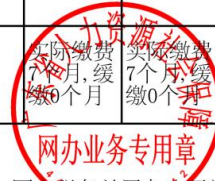


202512316426472929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李嘉豪		证件号码	441481200110175653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6	-	202512	东莞市:广东龙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	7
截止		2025-12-31 09:01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7个月, 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7个月, 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7个月, 缓 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2-31 09:01

预算员 刘丽玲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  
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书

中国建设教育协会



刘丽玲 同志于 2020 年  
06 月 20 日至 2020 年 07 月 20 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预算员（土建与装饰）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刘丽玲  
身份证号 440224199205240281  
证书编号 2001100005584  
工作单位





2025 12315 7399998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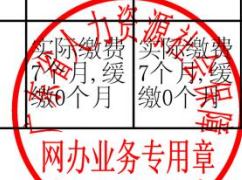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刘丽玲		证件号码	440224199205240281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6	-	202512	东莞市:广东龙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	7	7
截止		2025-12-31 08:28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7个月, 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7个月, 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7个月, 缓 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2-31 08:28

劳务员 邹昌威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邹昌威

证书编号: 0915879202408009808  
Certificate No.

注册编号: 091587920248009808  
Registration No.

姓名: 邹昌威  
Full Name

性别: 男  
Gender

身份证号: 44098119920530421X  
ID No.

职业工种: 劳务员  
Occupation Trade

级别: —  
Rank

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24年10月28日  
Issued Date





202512315735563781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邹吕威		证件号码	44098119920530421X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6	-	202512	东莞市:广东龙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	7	7
截止			2025-12-31 08:27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7个月, 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7个月, 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7个月, 缓 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2-31 08:27

### 三、履约评价

#### 1、坂田河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等3座水处理设施技术服务



#### 客户满意度调查表

项目名称:	坂田河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等3座水处理设施技术服务 (合同编号: 20220505090)					
<input type="checkbox"/> 环评业务	<input type="checkbox"/> 代办验收业务	<input type="checkbox"/> 代办排污证业务				
<input type="checkbox"/> 代办排水证业务	<input type="checkbox"/> 代办委托性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管家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气污染治理工程 (含设计、施工等)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水污染治理工程 (含设计、施工等)	<input type="checkbox"/> 雨污分流工程 (含设计、施工等)				
<input type="checkbox"/> VOCs在线监控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一般排水户在线监控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零星废水在线监控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固废在线监控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环保工程: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监控运维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气运维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污水水运维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污水水运维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综合类工程 (含城市道路、景观园林、边坡、市政管网、市政基础等的设计、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运维、保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应急预案业务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场地调查业务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修复业务	<input type="checkbox"/> 清洁生产业务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设备/环保耗材/一般药剂销售、维修	<input type="checkbox"/> 代办委托性固废转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环保服务: _____				
<p>亲爱的客户:</p> <p>感谢贵公司长期以来对本公司的信任和支持。为了提供更好的产品和服务,本公司一直追求 100% 顾客满意为目标,请贵公司填写下列问卷,以便和我们加强沟通,互相携手发展。本公司全体职员感谢!</p> <p>(请对满意度对应栏位打“√”,如有必要请附改进建议)</p>						
评分内容	满意度	很满意 (10分)	满意 (9分)	尚可 (7分)	需改善 (6分)	不满意 (5分)
1	售中服务	8				
2	项目跟进、配合	8				
3	完成准时度	8				
4	工作人员的工作态度	9				
5	产品质量	8				
6	服务质量	8				
7	合同履约情况评价	8				
8	环境安全意识、政策熟悉度	9				
9	投诉处理响应	8				
10	总体满意度	8				
<p>请贵公司提出宝贵的意见,以及认为我可在哪些方面需要改进之处:</p> <p>客户经办人: 刘凤鸣 负责人: 李浩峰</p> <p>(签字或盖章):</p> <p>日期: 2023年6月1日</p>						

填写问卷后,请邮寄或传真(0769-87002251)回敝司,感谢您的支持与信任!

2、黄江镇板湖河中下游明渠段一体化污水应急处理服务



客户满意度调查表

项目名称:		黄江镇板湖河中下游明渠段一体化污水应急处理服务 (合同编号: 20240716286LY2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评业务	<input type="checkbox"/> 代办验收业务	<input type="checkbox"/> 代办排污证业务				
<input type="checkbox"/> 代办排水证业务	<input type="checkbox"/> 代办委托性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管家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气污染治理工程 (含设计、施工等)	<input type="checkbox"/> 污废水污染治理工程 (含设计、施工等)	<input type="checkbox"/> 雨污分流工程 (含设计、施工等)				
<input type="checkbox"/> VOCs 在线监控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一般排水户在线监控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零星废水在线监控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固废在线监控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环保工程: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监控运维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气运维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污水运维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活污水运维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综合类工程 (含城市道路、景观园林、边坡、市政管网、市政基础等的设计、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运维、保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应急预案业务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场地调查业务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修复业务	<input type="checkbox"/> 清洁生产业务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设备/环保耗材/一般药剂销售、维修	<input type="checkbox"/> 代办委托性固废转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环保服务: _____				
<p>亲爱的客户:</p> <p>感谢贵公司长期以来对本公司的信任和支持。为了提供更好的产品和服务,本公司一直追求 100% 顾客满意为目标,请贵公司填写下列问卷,以便和我们加强沟通,互相携手发展。本公司全体职员感谢!</p> <p>(请对满意度对应栏位打“√”,如有必要请附改进建议)</p>						
满意度		很满意 (10分)	满意 (9分)	尚可 (7分)	需改善 (6分)	不满意 (5分)
评分内容						
1	售中服务		√			
2	项目跟进、配合	√				
3	完成准时度		√			
4	工作人员的工作态度		√			
5	产品质量		√			
6	服务质量		√			
7	合同履行情况评价		√			
8	环境安全意识、政策熟悉度		√			
9	投诉处理响应	√				
10	总体满意度		√			
<p>请贵公司提出宝贵的意见,以及认为我司在哪些方面需改进之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客户填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2024年11月27日</p>						

填写问卷后,请邮寄或传真 (0769-87002251) 回给司,感谢您的支持与信任!

### 3、东莞长安锦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废水运营服务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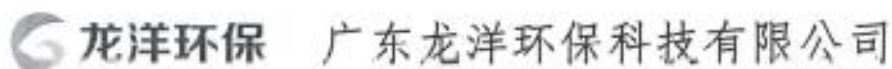


#### 客户满意度调查表

项目名称:		东莞长安锦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环保技术服务(运营) (合同编号: 20230915026L0008)				
<input type="checkbox"/> 环评业务	<input type="checkbox"/> 代办验收业务	<input type="checkbox"/> 代办排污证业务				
<input type="checkbox"/> 代办排水证业务	<input type="checkbox"/> 代办委托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管家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气污染治理工程(含设计、施工等)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水污染治理工程(含设计、施工等)	<input type="checkbox"/> 雨污分流工程(含设计、施工等)				
<input type="checkbox"/> VOCs在线监控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一般排水户在线监控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零星废水在线监控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固废在线监控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监控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控运维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气运维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污水水运维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污水运维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综合类工程(含城市道路、景观园林、边坡、市政管网、市政基础等的设计、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运维、深井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应急预案业务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场地调查业务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修复业务	<input type="checkbox"/> 清洁生产业务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设备/环保耗材/一般药剂销售/维修	<input type="checkbox"/> 代办委托性固废转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环保服务: _____				
<p>亲爱的客户:</p> <p>感谢您公司长期以来对本公司的信任和支持。为了提供更好的产品和服务,本公司一直追求 100% 顾客满意为目标,请您公司填写下列问卷,以便和我们加强沟通,互相携手发展。本公司全体职员感谢!</p> <p>(请对满意度对应栏位打“√”,如有必要请附改进建议)</p>						
满意度		很满意 (10分)	满意 (9分)	尚可 (7分)	需改善 (6分)	不满意 (5分)
评分内容						
1	售前服务		✓			
2	项目跟进、配合		✓			
3	完成准时段		✓			
4	工作人员的工作态度		✓			
5	产品质量		✓			
6	服务质量		✓			
7	合同履约情况评价		✓			
8	环境安全意识,政策熟悉度		✓			
9	投诉处理响应		✓			
10	总体满意度		✓			
<p>请贵公司提出宝贵的意见,以及认为我司在哪些方面需要改进之处:</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客户填表人(签字或盖章):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2024年11月14日</p>						

填写问卷后,请邮寄或传真(0769-87002251)回敝司,感谢您的支持与信任!

#### 4、广东正扬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废水运营服务项目



Guangdong Longya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 客户满意度调查表

项目名称:	广东正扬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废水运营服务 (合同编号: 20230416085)					
<input type="checkbox"/> 环评业务	<input type="checkbox"/> 代办验收业务	<input type="checkbox"/> 代办排污证业务				
<input type="checkbox"/> 代办排水证业务	<input type="checkbox"/> 代办委托性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管家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气污染治理工程 (含设计、施工等)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污染治理工程 (含设计、施工等)	<input type="checkbox"/> 雨污分流工程 (含设计、施工等)				
<input type="checkbox"/> VOCs 在线监控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一般排水户在线监控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零星废水在线监控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固废在线监控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监控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控运维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气运维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污水运维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污水运维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综合类工程 (含城市道路、景观园林、边坡、市政管网、市政基础等的设计、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运维、保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应急预案业务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场地调查业务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修复业务	<input type="checkbox"/> 清洁生产业务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设备/环保耗材/一般药剂销售/维修	<input type="checkbox"/> 代办委托性固废转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环保服务: _____				
亲爱的客户: 感谢您公司长期以来对本公司的信任和支持。为了提供更好的产品和服务,本公司一直追求 100% 顾客满意为目标,请贵公司填写下列问卷,以便和我们加强沟通,互相携手发展。本公司全体职员感谢! (请对满意度对应栏打“√”,如有必要请附改进建议)						
满意度		很满意 (10分)	满意 (9分)	尚可 (7分)	需改善 (6分)	不满意 (5分)
1	售中服务	✓				
2	项目跟进,配合	✓				
3	完成准时效	✓				
4	工作人员的工作态度	✓				
5	产品质量	✓				
6	服务质量	✓				
7	合同履约情况评价	✓				
8	环境安全意识、政策熟悉度	✓				
9	投诉处理响应	✓				
10	总体满意度	✓				
请贵公司提出宝贵的意见,以及认为我司在哪些方面需要改进之处						

填写问卷后,请邮寄或传真(0769-87002251)回款司,感谢您的支持与信任!

5、明安运动器材(东莞)有限公司废水运营服务项目

**龙洋环保 广东龙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Guangdong longya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客户满意度调查表**

项目名称:		明安运动器材(东莞)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运营服务费 (合同编号: 202312261911YE19)				
<input type="checkbox"/> 环评业务	<input type="checkbox"/> 代办验收业务	<input type="checkbox"/> 代办排污证业务				
<input type="checkbox"/> 代办排水证业务	<input type="checkbox"/> 代办委托性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管家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气污染治理工程(含设计、施工等)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水污染治理工程(含设计、施工等)	<input type="checkbox"/> 雨污分流工程(含设计、施工等)				
<input type="checkbox"/> VOCs在线监控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一般排水户在线监控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零星废水在线监控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固废在线监控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监控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控运维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气运维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污水水运维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污水运维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综合类工程(含城市道路、景观园林、边坡、市政管网、市政基础等的设计、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运维、保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应急预案业务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场地调查业务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修复业务	<input type="checkbox"/> 清洁生产业务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设备/环保耗材/一般药剂销售/维修	<input type="checkbox"/> 代办委托性固废转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环保服务: _____				
<p>亲爱的客户:</p> <p>感谢贵公司长期以来对本公司的信任和支持,为了提供更好的产品和服务,本公司一直追求100%顾客满意为目标,请贵公司填写下列问卷,以便和我们加强沟通,互相携手发展。本公司全体职员感谢!</p> <p>(请对满意度对应栏位打“√”,如有必要请附改进建议)</p>						
满意度		很满意	满意	尚可	需改善	不满意
评分内容		(10分)	(9分)	(7分)	(6分)	(5分)
1	售中服务	√				
2	项目跟进、配合	√				
3	完成准时度	√				
4	工作人员的工作态度		√			
5	产品质量	√				
6	服务质量	√				
7	合同履约的情况评价	√				
8	环境安全意识、政策熟悉度	√				
9	投诉处理响应	√				
10	总体满意度	√				
<p>请贵公司提出宝贵的意见,以及认为我司在哪些方面需要改进之处:</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客户填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年4月16日</p>						

填写问卷后,请邮寄或传真(0769-87002251)回敝司,感谢您的支持与信任!